

2008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
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將勵敬懲教所關作監獄

現將勵敬懲教所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關作監獄之用，但不包括稱為 5B 號、7A 號、7B 號、10A 號及 10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“勵敬懲教所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，但不包括稱為 5B 號、7A 號、7B 號、10A 號及 10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8 年 3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勵敬懲教所(但不包括其內的若干建築物部分)關作監獄，並據此修訂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。